

轉注與段借

吳 璵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

轉注與段借是六書中爭議頗多的二書。其差異在於：轉注是多字一義，段借是一字多義；前者是文字的節制，後者是文字的擴大；但這是文字運用的結果，不是六書原來的面貌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段借，造字之本也。」可見轉注、段借與其他四書處於同等地位，皆係造字之法則。不過由於釋義者僅許叔重一家，且對轉注、段借之界說及舉例欠明，致使歷來學者對此二書意見頗多。就轉注言，有主形轉，有主義轉，衆說紛紜，然均未達一間，惟章太炎與魯實先先生之說有可觀者。魯先生《假借溯源》、《轉注釋義》二書論之尤詳。

所謂轉注，轉謂轉移，注謂注釋，如水之轉相灌注。將一碗水倒入杯中，外形雖變，但內容則一；音義代表水，形或碗或杯不一定，是形體雖有變化，但內容實質相同，猶水倒入任何器皿中皆得滿足，此滿足即音義密合，如此方謂之轉注。這是文字學之轉注，與文字應用上之互訓不同。互訓是訓詁學方法之一，是純由字義而來，乃訓詁家所為。所謂互訓，即兩個同義詞相互訓釋，你解釋我，我解釋你，如：蕪，蕪也；蕪，蕪也。諫，証也；証，諫也。愚，戇也；戇，愚也。以上諸例，形無關，音無涉，止義有關係，純係訓詁學家對字義之運用。

轉注必須形音義俱備，戴震以互訓為轉注，段氏承之，其說非是。段氏《說文注》云：玩，弄也；弄，玩也。蹲，居也；居，蹲也。蹇，尪也；尪，蹇也。記，疋也。疋，記也。此與許氏所學考、老疊詞不同。蓋互訓係由義而來，乃訓詁家所為。轉注由音而生，乃自然形成，屬文字學條例之一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義相授，考、老是也。」建類者，謂形取同類而義通。一首者，謂聲必同原而音近。同義相授者，謂字必同義而相容，即轉注必須具備音近、義同、類通三個條件。段氏以互訓為轉注，乃文字之應用，而非造字之條例。按：六書當談造字，不可能談字之用，故《藝文志》以「造字之本也」統論六書。若文字運用亦為條例，則段借外尚有引申，如此則非七書乎？可見四體二用之說不可信。

至於互訓之產生，乃是因時有古今，地有南北，文有雅俗之關係，要使不同文字、語言，能相互了解，必須用同義之字；或相當之事相互訓釋才能溝通。所謂時遠

則有訓詁，地遠則有翻譯，完全是人爲的。轉注則不然，必須形通、音近、義同，即形取同類而義通，聲必同原而音近。故有同音轉注，如：暈，光也；輝，光也，同爲曉紐十三部。譚，知也；慳，知也，同爲心紐第五部，退，數也；賤，毀也，同爲並紐十五部。有疊韻轉注，如：志，意也；意，志也，聲變韻未變，同爲第一部。邁，遇也；遇，逢也，同爲第四部。火，焜也；焜，火也，同爲十五部。有雙聲轉注，如：跨，渡也；屮，跨步也，韻變而聲未變，同爲溪紐。跌，踢也；踢，跌也，同爲定紐。琢，治玉也；瑀，治玉也，同爲端紐。此猶《說文》云：考，老也；老，考也，同爲第三部，都具備形、音、義三個條件，純係自然形成。

至於轉注字之產生亦由於時地之變遷使然，如訓「州里所建旗」之勿被借爲語詞，乃再造旂字以足之。昔，乾肉也，自被借爲夙昔之昔，乃再造腊字。亦，人之臂亦也，《玉篇》作掖，徐鍇曰：「亦今別作腋。」是因亦被借爲他用，乃別造掖、腋字。此乃有意造轉注字者，與文字應用之互訓迥然不同。若論二者關係，僅可說轉注必互訓，互訓則非必轉注也。

段氏誤互訓爲轉注，猶如許慎誤以運用段借之無本字段借爲段借，殊不知段借亦造字之條例。《說文·序》云：「段借者，本無其事，依聲託事，令、長是也。」所謂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」者，乃本無某字之形，但有某字之音，段借另一與某字聲音相同而形義不同者爲之。即借他字之音以寄此字之義。如：八，別也；兆，分也；也，女食也；其，所以箴也；皆各有本義而借爲數字或語詞用，此皆無本字之段借。按許氏之說實有二誤：

其一：釋義之誤。誤以運用段借爲六書中之段借。蓋六書中之段借乃造字條例，非僅限於運用。因許氏有此誤，後人遂以段借爲運用條例，而非造字條例，致有戴震四體二用之說。若運用爲條例，則引申亦應爲條例，如此則爲七書矣。此誤實乃由許氏舉例錯誤所引起也。

其二：舉例之誤。許以令、長爲例，謂縣令之令、亭長之長，本無其字，乃段令長爲之，按令訓「發號也」，長訓「久遠也」，此乃引申而非段借；縱係段借，亦運用段借，與造字條例無涉。準此以推，則段借可別爲運用段借與造字段借兩類。

其一，運用段借：

運用段借是專指文字之運用，爲了方便，取音同之字以代之，免得另造他字，此所以節文字之孳乳也。內容又可分爲二類：

1. 無本字之段借：

此乃原始之段借：即根本無此字，乃段他字之音以託之。此即許《序》所謂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」是也。許氏誤此以爲六書之段借，如：訓鳥名之舊；訓取木之新，段借爲物件新舊用。訓動也之東；訓鳥在巢上也之西，段借爲方向之東西用。訓蟲也之萬；訓分也之兆，段借爲數字萬兆用。因爲上古文字少，有其音而無其字者，每段

他字之形以當此語之用，而讀則依借字之音，義則託所借之事。但有聲音關係，無涉於義。文字之功用因而擴大矣。

2. 有本字之段借：

字各有本義，唯以聲音關係而相借用，即該用甲字而以乙字代之。嚴格說，即古人用別字，久而久之，錯正並行，甚或正字廢而段借字行，或段借義行而本義廢。如：推讓之讓段訓「相責讓」之讓爲之；黻門之黻段訓「甘棠也」之杜爲之；溥同天慶之溥段訓「日無色也」之普爲之。由於古人用「別字」，導致經傳難讀，產生誤解，訓詁之學應運而生，此皆文字運用所產生之問題也。

其二，造字段借：

此乃六書段借之正例。《藝文志》所謂「造字之本也」，其實許氏早已知之，《說文》中不乏其例：

1. 若「从艸右，右，手也」。此許氏明言所从之右乃又之段借。
2. 咸「从口从戌。戌，悉也」。戌乃悉之段借。
3. 庸「从用庚。庚，更事也」。庚爲更之段借。
4. 寡「从宀頒。頒，分也」。此明言所从之頒乃分之段借。
5. 壬「从人土。土，事也」。土乃事之段借。
6. 瑩「从至，至而復孫。孫，遁也」。孫乃遁之段借。
7. 𠩺「从宁从由。由，缶也」。由乃缶之段借。（各本作𠩺「从宁𠩺」，𠩺乃缶之段借。）

由許氏所言，段借爲造字之條例，信而有徵，而《序》仍以用字段借爲六書段借者，是乃見理未瑩，百密一疏也。

今再證之周金古文：

1. 雉，《說文》謂雉名，古文作𠩺。考卜辭作雉，或作雉。从矢乃本字，猶彘之从矢，亦射而後獲之義。按：矢、弟、夷、至，同爲十五部，故相通作。

2. 殂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往死也。」引申有往義，且乃走之段借字（且走同屬精紐）。殂字見於金文；趙尊云：「錫趙采曰：『殂錫貝五朋。』」（《三代》11.35.1）

3. 餼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晝食也。从食象聲。」按象乃易之段借（第十部），金文有之。令鼎云：「王大藉農于謀田，餼，王射。」（《三代》4.27.1）謂晝食以後王射也。

4. 𠩺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免罔也。从罔且聲。」按：且乃兔之段借（第五部），《類編》有𠩺字。

5. 廐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馬舍也。从广既聲。」按：既乃彘之段（三部）。金文有彘羌鐘（《三代》1.32.1），屋下三馬，非馬舍爲何？卜辭有𠩺字（粹 1551），正像馬在屋內。

6. 煨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盆中火。从火畏聲。」盆中火，人依以取暖。从畏無義。卜

辭有覲字(粹 1195)，郭以爲顛，非也。乃从火从皿，覲省聲。覲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好視也。」从覲者，示親火之義，此正煨字，是覲乃畏之段。

7. 海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天池也。从水每聲。」每乃母之段借(第一部)。古璽有海字(見《說文古籀補》)。

8. 勑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氣也。或从戈用作戠。」从用，示用戈赴敵，則必氣壯也。是从用聲之戠爲本字。甬乃用之段借。春秋前器皆作戠(白戠父簠，《貞松》6.30.1)，至戰國始見勇字(中央勇矛，《三代》20.41.3)

則段借與其他五書同爲造字之本明矣。是六書不得分爲四體二用也。

所以造字有段借者，其一昧於本義而誤用，如《說文》女部妣字，陳侯午簠(《三代》8.42.3)、召仲鬲(《三代》5.34.1)及《說文》重文皆作妣，迨戰國時始有妣字。然从比聲無義，是後人昧於字義而段比爲匕也。其二爲適應方言以求合。因古今音變，方俗殊語，期與語言相應，故段音近之文以構字。如莒，齊謂芋爲莒，从艸呂聲。然从呂無所取義。芋，《說文》：「大葉實根駭人，从艸于聲。」从于正有大義，知芋爲本字，莒爲方域俗字，呂即于之段。其三避免字形之重複而有不得不借者。如棠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牡曰棠，牝曰杜。从木尙聲。」按尙乃長之段，同爲十部，若然，則與訓「杖也」之棖混，故段尙爲之。然造字之段僅限於一字之部分，而非全部。即會意字之形符某部，或形聲字之形符或聲符。是則轉注與段借，雖係「造字之本也」，但象形、指事、形聲、會意，可謂主要條例，而轉注、段借則屬輔助條件，雖然，但不可謂爲四體二用。

臺灣「中國訓詁學會」成立

由臺灣從事訓詁學教學暨研究工作者共同發起組織的「中國訓詁學會」，已於1993年5月29日在臺北市正式成立。

本會成立的宗旨有二：一是集合志同道合的學者共同研究，以促進訓詁學學術研究的蓬勃發展，進而促使訓詁學學術發揮其實際應用上的宏效；其次是組織學術團體，與彼岸研究領域相同的「中國訓詁學研究會」對口，以便進行學術文化之交流。

本會現有會員一百四十六人。本會並已商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所同意於1993年12月18、19兩日，假臺北縣新莊市輔仁大學共同籌辦第一屆中國訓詁學學術研討會議；本次會議除臺灣學者外，香港、大陸、韓國以及日本學者多人亦將與會；會中將宣讀論文三十餘篇。

本會第一任理事長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教授陳新雄；會址設於臺北縣蘆洲鄉和平路十七巷十四弄十六號五樓。有關本會業務暨會議消息，歡迎洽詢。

(輔仁大學中文系李添富報導)